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信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信豐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釋放後，猶不思戒絕革除惡習，復再犯本案，足徵被告未記取教訓，戒毒悔改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兼衡其智識程度，及

其於警詢中自陳學歷、職業、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77號

被 告 許信豐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信豐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

01 年7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2 110年度毒偵字第5516、6444、910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03 定。

04 二、詎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釋放後3
05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
06 月14日1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以將
07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
08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6日23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
09 園區南華街157巷口因另涉毒品通緝案件為警逮捕，經警徵
10 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11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信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
16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7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76)、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76)各1紙在卷
19 足憑，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22 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
23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4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25 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張 來 欣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1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